

恩施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恩施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十九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恩施州办发〔2022〕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了《恩施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恩施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恩施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恩施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一、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

第一主任：曾凡胜 副州长

主任：王峰 州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王俊杰 州教育局副局长

成员：州教育局、州委政法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司法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和湖泊局、州生态环境局、团州委、州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教育局，负责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等，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州安委会有关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指导全州校园安全监管工作。

(二)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生产工作运行机制。定期研究

解决校园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及时通报校园安全各领域的安全情况，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协作和配合，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联合开展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宣传贯彻落实校园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在校园安全生产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校园安全工作调研，总结推广遏制校园安全事故的有效办法和重要举措。

（四）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调研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五）加强校园安全专业领域隐患整治。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和专项排查，指导协调各县市、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与专项治理工作。

（六）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工作事项报告。定期向州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国家、省和州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整治情况；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校园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承办州委、州政府和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州教育局

1. 承担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州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加强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4.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加强学校组织学生校外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

5.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州委政法委

1. 负责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和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统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目标管理体系，推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2.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人社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民办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检查相关学校、机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3. 负责指导相关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4.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州公安局

1. 负责防范、打击危害校园安全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和活动。

2. 负责清理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3.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交通、禁毒等宣传教育。

4. 负责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五）州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对校车途径普通公路路线的养护管理，督促承接校车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

3.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六）州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3. 依法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4.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导学校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指导查处学校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组织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防范传销宣传工作，指导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4.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八）州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巡查监管工作，加强对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的监管。

2. 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出版

3. 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将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基础设施及校园周边服务业市场等重要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选址、建设规模、开发强度等规划要求。

4.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三）州水利和湖泊局

1. 负责指导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2. 负责学校周边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栏，防止学生发生溺水事故。

3.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四）州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学校周边环境污染治理，开展学校周边噪音、气体、烟尘等污染防治工作。

2. 负责协助、指导学校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3.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五）团州委

1. 负责指导学校团、队组织建设，积极组织和引导青少年学生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青少年心理辅导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3.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六）州消防救援支队

1. 负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3.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物，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

3. 负责依法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外墙或场地外缘 200 米范围内设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学校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监管，负责学校的供气保障、城区学校的供水保障。

2.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牵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违章行为整治。

3.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州司法局

1. 负责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各单位结合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会同州教育局指导各县市开展法治副校长选聘和管理工作，为学生、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2. 负责推动依法治校工作，调解学校及周边地区的矛盾纠纷。

3.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协调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工作。

2. 履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发挥州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加强与教育部门信息共享、研判会商、协同配合。

2. 对校园及周边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分级提出防治建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